

#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94年5月27日93學年度第十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經94.6.13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1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經96.5.24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96年11月26日96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經97.1.14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101年5月9日100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經101.6.18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經101.12.20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經102.9.17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經104.1.12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5日112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7月3日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113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四)1130070611號函同意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以下稱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界定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之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七、境外教育實習：指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 八、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
- 九、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國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 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學校。

十一、僑民學校：指僑居國外國民依當地國法令籌款自辦，並採用本國語文教學之學校或語文班。

第三條 本中心另設「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負責審訂學年度實習輔導相關議題、審議實習輔導重要事項、特殊個案、實習學生申訴案件及境外教育實習規劃推動與學生權益相關等事務。

「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料，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料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方式依本中心「辦理實習學生分發要點」辦理。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資格條件、遴選機制及配套措施等，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第六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報到及實習結束日期依教育實習機構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同意者。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同意者。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終止其教育實習；輔導未改善前，本校得不受理實習學生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其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若中途因故終止實習；當事人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七條 本中心依下列原則選定教育實習機構，簽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料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五、以位於臺中市為原則，其他縣市與稀少類科之實習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由本中心視需要簽約。

六、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需依照所實習的教育階段與教育型態，尋找合宜且為教育部核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經提出申請後，由本中心評估適合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合宜性。

若選擇非屬前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需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向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成為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

第八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 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境外實習輔導教師除應符合上述條件外，需配合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與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協助與督導實習學生境外實習生活與學習規劃。

第八之一條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評量。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
- 二、前款如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得優先遴選。

三、擔任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者，除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以曾帶領學生至境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並須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

第十一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每一學期不得少於二次。
- 三、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心得報告及教學檔案。
- 六、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七、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八、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並將成績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且協助實習學生解決教學與生活相關事宜，並督導學生的學習。

第十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位以指導十二名實習教師為限，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每週以每輔導六位學生為一小時計，未滿六名時，以一小時計，最多以二小時為限，得減授鐘點或以外加方式核發輔導費，輔導費以實際基數計算，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教育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繳交該月實習心得送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評閱。
- 二、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
- 三、網路輔導：定期上網公告最新訊息，以供實習學生下載參考；並透過電子郵件傳送資訊，以提供多方互動。
- 四、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五、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六、境外教育實習內容與安排：

(一)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以及研習活動，並於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內分別詳細敘明各項實習內容與安排。

(二)對於境外教育實習學生的膳宿、交通、簽證，務必預先瞭解各國規定，進行相關規劃並提送實習指導老師審閱，以維護實習期間之安全。

(三)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於到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後一個月內，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實習目標。
- 二、實習重點。
- 三、實習方式。
- 四、實習進度。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之各項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實習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

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在場指導。實習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於日間辦公時間內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經本校同意後，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擔任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其他教學活動或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教師。惟每週累積總節(時)數不得超過十節(時)；代課每月最高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十五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在教育實習機構之出勤、差假規定依教育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九、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九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月底前完成。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其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校實習學生經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造其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第二十二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應於實習開始內一個月內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每學分輔導費依管理、法政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中途終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教育實習輔導費以三倍計算。

第二十三條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第二十四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本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及本校相關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涉有境外實習相關規定之修訂，則須報教育部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